

证券代码：871955 证券简称：闽威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任何董事若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

数。	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既不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既不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三条 本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